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昆明盘龙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昆明盘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	216.00	21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00	216.00	21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政法系统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1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云高院字〔2018〕24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17号）文件精神，盘龙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定岗定编、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规范管理等工作。健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健全一支素质高、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员额标准。强化规范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督促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廉洁、履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考核优秀率达到34%。</p>			<p>强化规范管理，严守财经纪律。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考核优秀率达到34%。在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工作满意度评价得分达到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合格人员占比	>=	85	%	0.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0.9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财政拨款外的非财政拨款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度分为达标年度指标、部分达标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标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2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我评价：评价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口径。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填报人：王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72	256.72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72	256.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总体目标为：</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积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强区管经济平等保护。五是依法促进营商环境。六是依法促进民生保障。七是依法促进社会治理。八是依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九是依法促进乡村振兴。十是依法促进民族团结。十一是依法促进国防建设。十二是依法促进国家安全。十三是依法促进社会治理。十四是依法促进民生保障。十五是依法促进社会治理。十六是依法促进民生保障。十七是依法促进社会治理。十八是依法促进民生保障。十九是依法促进社会治理。二十是依法促进民生保障。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1.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 2.二审案件上诉率≤5%。 3.当年11月底前清理积案率≥95%。 4.立案环节当事人满意度≥100%。 5.检察工作满意度在人大会议通过≥95%。 6.群众信访件办结率≥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三二级指标	三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交流	≥	140	人次	140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专项结案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应填写。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年度指标值，部分年度指标值具有一定误差，本年度年度指标值误差在±20%以内，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按照标准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二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三级指标为二级指标所对应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元阳县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开发资金总额			63.00	6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	6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总体目标为：                  一是保障国家安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二是积极履行检察“三大职能”。三是积极履行检察平等保护。                  二是依法监督办案，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和涉及国家利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案件在审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审限内办结认罪认罚案件100%，认罪认罚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率95%以上，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依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依法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号检察建议”，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四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00人次的专题学习。                  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纯洁司法队伍。                  六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推广应用上办案。加强检察机关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对未决和执行和解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完成检察信息化建设任务，提升办案效率。                  六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任务。</p>			<p>1.案件在审限内办结率&gt;100%                  2.认罪认罚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率&gt;95%                  3.当年11月底结案率及结案率&gt;95%                  4.认罪认罚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率&gt;100%                  5.检察工作满意度社会评价通过率&gt;95%                  6.检察队伍建设考核工作完成率&gt;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专题学习人次	>=	140	人次	14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限内办结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底案件结案进度	>=	95	%	0.9063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外由自有资金解决。                  2.实际完成值，仅指数量、质量指标的实际完成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部分完成，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表执行率50%、产出指标总分50%、效益指标总分50%、满意度指标总分50%。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90%-95%（含）分为良，80%-85%（含）分为中，85%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填报人：王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0	93.00	9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00	93.00	9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总体目标为：</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区管区镇平等保护。四是健全诉讼监督，进一步做实司法公开，办理矛盾纠纷，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和司法公信力。五是加强审判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六是深化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七是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司法队伍素质。八是加强司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司法信息化水平。九是加强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公开水平。十是加强司法便民利民建设，全面提升司法便民利民水平。</p>			<p>1.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 2.二审案件上诉率≤5%。 3.当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90%。 4.立案环节当事人案件信息知晓率≥100%。 5.检察工作满意度在人大会议通过≥95%。 6.群众满意度在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	≥	140	人次	14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专项结案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0.9063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率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满意度在人大会议通过率	≥	95	%	0.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特殊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应参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填报。部分年度指标未具有一致效果，本年度年度指标与预算数差距，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法院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按照预算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  
2.二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三级指标为三级绩效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网址：金微网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	2.63	2.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	2.63	2.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按照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90%。高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的综合完成率90%。服装采购的服装质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到服装及时性100%以上。</p>			<p>按照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服装采购计划综合率达99%。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9%。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到服装及时性10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1%	%	100%完成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0.99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0.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的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按主管部门和按单位填报数据填写七公法。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公开行数：全部公开，无无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共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71.00	10.0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71.00	10.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0	71.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00	7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高检院《2022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开展，并依据：《电子档案项目建议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政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电子政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2013年版）》等文件精神，编制完成：1.提高法院智能化审判水平，实现法院审判流程再造和庭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法院数字化建设。2.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任务和法院审判流程再造、庭审流程再造、智慧庭审等多方入手，打造智慧多媒体案件讨论室，以满足上、下级院之间的办案实际需求。3.完成年度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确保装备办案安全装备《云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项目公告设备、办公用品采购标准》配置标准内，且质量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办案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新购设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超过2年。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新购设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超过2年；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90%；专项检查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90%。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项目计划执行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新购设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0.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检查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0.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专项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以下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40（含）、40分以下劣等，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等级	
项目基本信息						实施单位		昆明市委党校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单位	昆明市委党校		
主管部门	中共昆明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42.00		142.00		14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00		14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业务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一泓清水入滇”生态治理工程，是昆明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泓清水入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也是昆明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是昆明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是昆明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是昆明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1. 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率100%。 2. 2022年项目完成率90%。 3. 2022年项目完成率90%。 4. 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率100%。 5. 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率100%。 6. 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率100%。 7. 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率100%。 8. 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率100%。 9. 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率100%。 10. 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数量	权重	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绩效自评依据及自评等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5	1	10.00	10.00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	5	1.000	10.00	10.00	
	数量指标	业务案件有督办率	≥	90	5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12月30日前）	≥	90	5	0.000	2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物资设备采购率	≥	90	5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满意度≥40%	≥	2	5	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效率经费节约率	≥	提升5%	5	提升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5	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5	0.0	2.00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	90	5	0.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工作人员对设备评价	≥	90	5	1	2.00	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计							总分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数量指标，是指“预期数量或范围”的指标值。2. 成本指标，是指“预期成本或范围”的指标值。3. 质量指标，是指“预期质量或范围”的指标值。4. 时效指标，是指“预期时间或范围”的指标值。5. 社会效益指标，是指“预期社会效益或范围”的指标值。6. 满意度指标，是指“预期满意度或范围”的指标值。7. 其他指标，是指“预期其他指标或范围”的指标值。8. 绩效自评依据及自评等级，是指“预期绩效自评依据及自评等级”的指标值。9. 绩效自评依据及自评等级，是指“预期绩效自评依据及自评等级”的指标值。10. 绩效自评依据及自评等级，是指“预期绩效自评依据及自评等级”的指标值。